唐山高新区法院2021年度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79.3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高度重视项目绩效，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测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参考，对绩效测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深入分析、究其原因，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慎重、从紧、从严。年度终了，严格按照财政局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我院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项目共6个，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资金总量共计179.3万元。分别为陪审员经费7万元，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基金5万元，公检法大楼物业服务费96万元，办案业务费50万元，备装购置费10.8万元，消防设备维修维护费10.5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诉讼服务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升级诉讼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充分利用诉讼风险评估告知一体机、诉讼服务自助平台一体机和诉状辅助生成一体机等智能化辅助系统，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门诊式、菜单式”诉讼服务平台，推出“网络、POS机、现金、微信、支付宝”多样化缴费方式，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推广使用“河北移动微法院”，大力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年共受理案件1171件，审结1169件。

1. 具体情况。
2. 项目内容和用途

（1）陪审员经费7万元，主要用于涉及陪审员的相关费用支出。

（2）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基金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等费用

（3）公检法大楼物业服务费96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办公大楼环境等费用。

（4）办案业务费50万元，用于办案相关的各项费用。

（5）备装购置费10.8万元，用于购服装费用。

（6）消防设备维修10.5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安全费用的支出。

1.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

我单位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79.3万元。

1. 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定情况及设定依据

我院使用资金部门根据往年工作经验以及预期本年工作情况，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规定，合规使用，专款专用原则制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并且保证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总和不低于4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职责，逐项填写“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对我院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最后经领导审核后再报送财政局相关处室审核。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规划编制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评价项目优良率

我单位对6个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6个绩效项目绩效等级为全优。项目评优率为100%。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结合预算绩效工作实际，经认真自评自查，每个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高新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进度合理，符合计划进度，根据绩效分析，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实施过程中需要对资金进行相应的调整（剩余资金退回财政）。在今后的工作中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2021年院严格按照“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支出规范、合理、高效。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5日